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苏高企协〔2022〕34号

关于取消南京高传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起取消南京高传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22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撤销年度
1	GR201932006981	南京高传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2	GR201932004820	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3	GR201932010220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
4	GR201932007078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GR201932007367	苏州卓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
6	GR201932005788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7	GR201932005509	江苏菲戈勒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8	GR201932002280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抄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